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蘇育嫻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065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37848461\_10906500400A0C\_ATTCH1.pdf、  
37848461\_10906500400A0C\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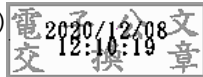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109年模範公務人員名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6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頒獎表揚時間、地點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另函通知，爰貴屬獲表揚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務請立即函報本府，俾轉知該總處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陳偵查佐逸源、王隊員于慎、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

副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  
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其邁